

科学城中心项目办公区升级改造设计
施工总承包

定标报告

招 标 人：广州科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科学城中心项目办公区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报告

(项目编号: JG2025-3614)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科学城中心项目办公区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科学城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以北、新阳西路以东,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8772.39 平方米, 地上最高 28 层, 高度约为 145.3 米。本次拟完成办公区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面积约为 42204 平方米(其中: 1#楼 2-8 层, 2#、3#楼 1 层、3 层, 4#楼 1-3 层, 5#楼 1-4 层)。包括装饰装修及其配套的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暖通、给排水等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具体区域及内容以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3. 招标单位: 广州科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 8,064.0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807.74 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6.31 万元。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定标会在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评标室(黄埔交易部)进行。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成员数量为 5 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组长
2		
3		
4		
5		

四、评标情况

评标会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 2 评标室（设计组）和第 3 评标室（施工组）进行。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经评审，施工组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具体名单如下：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主)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8149H
(主)福建省鑫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6052B
(主)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60A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七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05601

五、定标情况

定标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分法（方案因素+价格因素）定标办法。采用评分法，投标人总得分=【（评标阶段设计方案部分得分×30%+评标阶段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50%×70%）/65%】×评标阶段权重（45%）+【定标阶段方案因素得分（100 分）×方案因素权重（70%）+价格因素得分（100 分）×价格因素权重（30%）】×定标阶段权重（55%）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表》及定标辅助资料，对进入定标阶段的全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方案因素和价格因素进行评分。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与定标文件。总得分最高的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经评审，各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详见《定标阶段（价格因素）评审得分表》《定标阶段（定标方案因素）得分汇总表》、《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定标得分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 (除校验码外)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投票 (如有)
--------------------------	-----------	-----	--------------

8149H	(主)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恒建筑设计院(广州)有限公司	79.74	无
6052B	(主)福建省鑫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科建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61.11	无
5460A	(主)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宝贤华瀚建筑设计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75.24	无
05601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铁十七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 司	84.84	无

六、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元）
(主)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中铁十七局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80478871.11

七、澄清事项纪要：无。

八、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特此报告。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025 年 9 月 2 日